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2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江冠毅

被告 緯進工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唐進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795,0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緯進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25日邀同被告唐進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信用卡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整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公司於112年5月30日向原告借款4筆金額共499萬元，113年10月18日借款2筆金額共500萬元，總計999萬元，惟被告公司除償還本金6,194,983元及利息繳至114年6月25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3,795,0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依渠

等所簽立約定書第5條之1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要求被告公司應即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置理，又被告唐進成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795,0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及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于臻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元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 日及 到期 日	最後 付息 日	利息 計算 期間	利率 (年 息)	違約金 計算期 間及利 率(逾 期六個 月以內	違約金 計算期 間及利 率(超 過六個 月部分

							按 約 定 利 率 1 0%)	按 約 定 利 率 2 0%)
1	1, 000, 000	163, 908	113. 10. 1 8至 114. 10. 1 8	114. 0 9. 10	自 11 4. 9. 11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3. 7 25%	自 114. 1 0. 11 起 至 115. 4. 10	自 115. 4. 11 起 至 清 償 日止
2	4, 000, 000	655, 633	113. 10. 1 8至 114. 10. 1 8	114. 0 9. 10	自 11 4. 9. 11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3. 7 25%	自 114. 1 0. 11 起 至 115. 4. 10	自 115. 4. 11 起 至 清 償 日止
3	398, 000	237, 312	112. 05. 3 0至 117. 05. 3 0	114. 0 6. 25	自 11 4. 6. 26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 2 20%	自 114. 7. 26 起 至 115. 1. 25	自 115. 1. 26 起 至 清 償 日止
4	600, 000	357, 768	112. 05. 3 0至 117. 05. 3 0	114. 0 6. 25	自 11 4. 6. 26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 2 20%	自 114. 7. 26 起 至 115. 1. 25	自 115. 1. 26 起 至 清 償 日止
5	1, 592, 000	949, 299	112. 05. 3 0至 117. 05. 3 0	114. 0 6. 25	自 11 4. 6. 26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 2 20%	自 114. 7. 26 起 至 115. 1. 25	自 115. 1. 26 起 至 清 償 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6	2,400,000	1,431,097	112.05.30至117.05.30	114.06.25	自114.6.26起至清償日止	2.20%	自114.7.26起至115.1.25	自115.1.26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9,990,000	3,795,017						